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龙华工信追〔2021〕1号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追回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资助款项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陶美（原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塘吓居委会星运绿洲嘉园21栋4C房

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于2018年9月29日向我局申请“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资助，并于2019年4月22日获33万元资助。

根据区审计局调查，该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查询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第三条“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的企业，可按照本实施细则申请资金资助”之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不符合技改资助条件。我局已于2021年1月19日向该单位送达了《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退回资助款项的通知》，要求该单位于2021年1月30日前将相关款项退回我局银行账号，该单位至今仍未退回。

经查，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已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故投资人陶美需对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综上，我局对陶美作出追回决定如下：

退回深圳市龙华区美旺五金厂资助款项共计33万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资助款项33万元退回我局银行账号。逾期不退回上述资助款项，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银行账号信息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账号：44201555400058033333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